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71758 号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提交的《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 30 天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2017 年 9 月 27 日

抄送：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证监局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推荐的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上市公司”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形成如下反馈意见。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规定，请你公司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督促申请人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回复报送我会。

请在 30 天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及电子文档。不能按期回复的，请提前 5 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意见，且未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申请的，或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申请，但未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充分的，我会将依法作出终止审查的决定。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审核人员。

一、重点问题

1、申请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 22.3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以 22.14 亿元用于四个募投项目。本次募集资金金额超过项目需要量，请予以调整。

2、申请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 22.30 亿元，其中：7.40 亿元用于中欣化纤年产 28 万吨改性纤维整合提升项目，

3.30 亿元用于中维化纤锅炉超低排放节能改造项目，4.70 亿元用于年产 4 万吨差别化纤维柔性智能化生产试验项目，6.74 亿元用于中石科技年产 26 万吨差别化纤维深加工技改项目。

(1)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此次各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安排情况，并结合相关行业主要公司的收入及盈利情况说明本次募投各项目收益情况的具体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各项目投资金额及收益的测算依据、过程、结果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2) “年产 4 万吨差别化纤维柔性智能化生产试验项目”的实施主体中存在非全资子公司中驰化纤，请说明实施方式，其他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如否，请补充说明单方面增资扩股的考虑、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并对实施主体的安排是否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表意见。

(3) 请说明截至董事会决议日前申请人已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是否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的金额。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4) 募集资金用于铺底流动资金、预备费、其他费用等的，视同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请申请人提供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依据。

请申请人说明，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

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请说明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

请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通过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变相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上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范围，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3、申请人前次募投项目尚在建设中。请说明前次募投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的异同，在前次募投项目尚未达产的情况又继续扩大产能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说明前次及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申请人新增产能的具体情况，并详细论证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4、请申请人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立项和环评文件是否均在有效期内，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二、一般问题

1、请申请人公开披露上市以来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2、请保荐机构核查申请人分红情况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对申请人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内容逐条发表核查意见，并核查申请人是否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

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

发行监管部监管五处审核人员：黎亮（电话 010-88061931）

Email: li-liang@csrc.gov.cn

发行监管部监管六处审核人员：郭青柏（电话 010-88061023）

Email: guoqb@csrc.gov.cn

传真：010-88061252